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电”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暂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该公告有关交易事项及收购标的公司情况补充如下：

一、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于 2011 年 4 月公开承诺：“1、在宁波热电持续经营热力供应业务期间，宁波热电将作为开投集团供热业务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对于开投集团及所属公司的热力供应业务，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待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备时，将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各方股东利益的方式进行整合。3、开投集团及所属公司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宁波热电发展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告）

为履行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同时整合能源板块资产，开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拟出让其持有的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热电”）35%股权、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工业气体”）35%股权和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三发”）10%股权。其中，万华热电和国电三发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为热电联产和电力生产销售，而中海油工业气体主营业务虽与公司不相似但同属能源板块资产。公司则基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业绩稳定、作价

合理、能大幅增厚上市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故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来进行收购，使用募集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说明

1、万华热电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万华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	51.00
2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750.00	35.00
3	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14.00
合计		45,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万华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0	51.00
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35.00
3	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14.00
合计		45,000.00	100

2、中海油工业气体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海油工业气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18.70	65.00
2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79.30	35.00
合计		8,798.00	100

本次交易后，中海油工业气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18.70	65.00
2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79.30	35.00
合计		8,798.00	100

3、国电三发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电三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40.00
3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国电三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40.00
3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	100

三、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的会计处理说明

（一）收购后对 3 家标的公司所做的人员安排

1、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我方委派 3 名董事，总理由我方提名。

2、中海油工业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我方推荐 2 名董事，并派出 1 名副总经理。

3、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我方推荐 1 名董事，并担任为副董事长。

（二）收购后对 3 家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故本次公司将对 3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按实际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由于本次公司拟收购能源集团所持万华热电 35% 股权、中海油工业气体 35% 股权、国电三发 10% 股权，根据上述三家公司章程约定，收购完成后公司均可在此三家标的公司派出董事，且可对万华热电和中海油工业气体委派重要管理层人员，因而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均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拟收购标的公司分红政策说明

三家拟收购标的公司合作股东均为国有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或地方国有企业，三家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历年分红稳定，具体如

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标的公司	2016年度 利润分配总额	2017年度 利润分配总额	2018年度 利润分配总额
万华热电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海油工业气体	-	-	12,500,000.00
国电三发	592,593,021.13	366,980,526.91	370,043,250.34
合计	752,593,021.13	566,980,526.91	582,543,250.34
其中：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能源集团利润			
标的公司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万华热电	56,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海油工业气体	-	-	4,375,000.00
国电三发	59,259,302.11	36,698,052.69	37,004,325.03
合计	115,259,302.11	106,698,052.69	111,379,325.03

五、评估方法及作价依据说明

本次三家拟收购标的公司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

1、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万华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37,510,263.03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39,255,464.44 元。

2、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海油工业气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82,734,423.6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88,997,000.00 元。

3、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电三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214,216,007.44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27,088,053.14 元。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而三家拟收购标的公司资产投资较大，收益回报率相对较高，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最终三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万华热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113,751.03 万元加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损益-12,649.01 万元（其中 2019 年 4 月分配 2018 年度利润 20,000 万元），共计 101,102.02 万元为股权收购价格基数。根据能源集团持股比例（35%）折算，万华热电本次交易作价为 35,385.71 万元，与评估结果一致。

中海油工业气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18,273.44 万元加上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期间损益 1,443.58 万元，共计 19,717.02 万元为股权收购价格基数。根据能源集团持股比例（35%）折算，中海油工业气体

本次交易作价为 6,900.96 万元，与评估结果一致。

国电三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 421,421.6 万元为股权收购价格基数。根据能源集团持股比例（10%）折算，国电三发本次交易作价为 42,142.16 万元，与评估结果一致。

六、拟收购标的公司三年盈利情况说明

本次三家拟收购标的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三年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分类项	万华热电	中海油工业气体	国电三发
标的股比	35%	35%	10%
交易作价	35,385.71	6,900.96	42,142.16
净资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74,038.87	15,808.28	234,771.98
市净率（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1.37	1.25	1.80
盈利指标	净利润（2016 年度）	18,048.59	65,843.67
	市盈率 （按照 2016 年盈利水平计算）	5.60	6.40
	净利润（2017 年度）	23,074.22	40,775.61
	市盈率 （按照 2017 年盈利水平计算）	4.38	10.34
	净利润（2018 年度）	23,040.70	41,115.92
	市盈率 （按照 2018 年盈利水平计算）	4.39	10.25
	三年平均净利润 （2016 年-2018 年）	21,387.84	49,245.07
	市盈率 （按照 2016-2018 平均盈利水平计算）	4.73	8.56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